

# 國立宜蘭大學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

## 學生選課規範

107.1.18 休健系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7.9.6 休健系第一學期第 1 次導師會議通過

111.1.11 休健系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1.3.8 休健系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### 日間部：

- (一) 專業必、選修課程不開放日間部學生至進修學士班修課，充抵其之畢業學分數。
- (二) 本系學分學程之課程若未於日間部開課，不開放以進修學士班相同課程名稱、學分數抵免。
- (三) 申請減修學分規定：需連續前 2 學期達班級排名前十名，並繳交成績單、具體規劃說明、家長同意書，得予申請減修學分。(每學期至多減修 3 學分)
- (四) 申請超修學分規定：需連續前 2 學期總成績皆達 90 分以上者，並繳交特殊加選單、成績單，至系辦辦理超修學分，每學期至多超修 6 學分。轉系生、轉學生以在他系、他校為準。(應屆畢業生、延畢生不受此限)

### 進修部：

- (一)進修學士班選修日間部專業必、選修課程，需符合下列各項之一者。
  - (1)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之名次為該班前百分之二十者。每學期選課之修習學分數，認抵畢業學分數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。
  - (2) 如有特殊情形，四年級(含)以上學生可提出書面說明，經授課教師同意及系主任核准者。
  - (3) 為秉持公平性原則，進修學士班學生跨日間選課學分認抵，日間課程 3 學分，進修課程 2 學分，餘 1 學分不列入一般選修之學分。
- (二)申請減修學分規定：需連續前 2 學期達班級排名前五名，並繳交成績單、具體規劃說明、家長同意書，得予申請減修學分。(每學期至多減修 3 學分)
- (三) 申請超修學分規定：需連續前 2 學期總成績皆達 90 分以上者，並繳交特殊加選單、成績單，至系辦辦理超修學分，每學期至多超修 6 學分。轉系生、轉學生以在他系、他校為準。(應屆畢業生、延畢生不受此限)